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

訴願人因違反菸酒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3 月 30 日北市財菸字第 107303286 03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處分機關依檢舉資料，查得有民眾以「xxxxx」帳號於○○○網站（網址：xxxxx... ..，下稱系爭網站）刊登「○○（下稱系爭酒品）.....\$1,500.....運費\$30.....加入購物車 直接購買.....」、「商品詳情 #養身#當地限定 #溫潤順口.....」、「商品保存狀況 全新 商品數量 1」等酒品名稱、單價、數量及運費及放入購物車等內容。原處分機關乃以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12 月 26 日北市財菸字第 10631428500 號函詢○○○有

限公司帳號「xxxxx」之用戶資料。經該公司於 107 年 1 月 10 日以電子郵件回復用戶之電話為「xxxxx」。嗣原處分機關另以 107 年 1 月 12 日北市財菸字第 10730076200 號函詢電信業

者該號碼之持有人資料，經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華電信公司）查復，該號碼為案外人○○○（即訴願人配偶；下稱○君）所持有等。

二、原處分機關查認系爭酒品係自國外帶回，於系爭網站販售，依財政部 98 年 5 月 7 日臺財庫字第 09803054670 號函意旨，應以私酒論處，審認○君涉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以 107 年 1 月 22 日北市財菸字第 10730080300 號函通知○君陳述意見。嗣訴願人

先  
後以 107 年 2 月 4 日、3 月 16 日書面陳述意見略以，系爭酒品資訊係訴願人委託配偶○君  
於

系爭網站刊登；訴願人預計將於 107 年 2 月 21 日前往捷克，乃於系爭網站刊登系爭酒品資訊，僅係嘗試有無愛好者洽詢，訴願人實際上未持有系爭酒品，亦無意圖販售系爭酒品；於系爭網站刊登之系爭酒品照片僅係空瓶等語。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酒品係自國外攜回，未供自用或餽贈，應以菸酒管理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未取得許可執照而輸入之私酒論處；訴願人意圖販售私酒於系爭網站平臺陳列，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

定，乃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及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第 45 點第 1 項第 4 款等規定

，以 107 年 3 月 30 日北市財菸字第 10730328603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法定罰鍰最低額新臺

幣（下同）3 萬元罰鍰，並限於收到裁處書之日起立即停止網路販售私酒行為。該裁處書於 107 年 4 月 9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 4 月 2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

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菸酒管理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財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。……。」第 5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菸酒業者，為下列三種：一、菸酒製造業者：指經營菸酒產製之業者。二、菸酒進口業者：指經營菸酒進口之業者。三、菸酒販賣業者：指經營菸酒批發或零售之業者。本法所定產製，包括製造、分裝等有關行為。」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：「本法所稱私菸、私酒，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：……二、未依本法取得許可執照而輸入之菸酒。……。」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酒之販賣或轉讓，不得以自動販賣機、郵購、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購買者或受讓者年齡等方式為之。」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販賣、運輸、轉讓或意圖販賣、運輸、轉讓而陳列或貯放私菸、私酒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。但查獲物查獲時現值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者，處查獲物查獲時現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鍰，最高以新臺幣六百萬元為限。……。」第 5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：……三、酒之販賣或轉讓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。」

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，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。但裁處之額度，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。」

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第 45 點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：「違反本法之行政罰案件，其裁罰參考基準如下：……（四）依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前段規定裁罰之案件：1. 第一次查獲者，除查獲現值未達新臺幣三萬元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外，查獲現值超過新臺幣三萬元者，處查獲現值加計新臺幣三萬元之罰鍰，最高處新臺幣五十萬元罰鍰。……。」

財政部 98 年 5 月 7 日臺財庫字第 09803054670 號函釋：「……按 90 年 12 月 31 日台財庫字

第 0900351445 號令（註：業經財政部 102 年 1 月 1 日台財庫字第 10103752750 號令廢止）係

基於執法考量，准許旅客攜帶自用或餽贈之限量菸酒，無須取具菸酒進口業許可執照即

可輸入，揆其意旨係以供自用或餽贈為條件，故如日後於市面查獲該等菸酒公開販售者，即無上開令輸入時得免取具菸酒業許可執照規定之適用，而應依菸酒管理法第 6 條規定，以私菸酒論處，並得依同法第 47 條（註：現行第 46 條）規定裁處.....。」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9 月 23 日府財菸字第 104303807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菸酒管理法

』有關本府權限事項，委任本府財政局執行，並自 104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。..... 公告事項：『菸酒管理法』有關本府權限事項，委任本府財政局執行，並以該局名義行之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係為調查國內有無喜歡系爭酒品之愛好者，便於系爭網站刊登系爭酒品資訊，以利洽詢代理事宜，結果無人洽詢。又刊登於系爭網站之系爭酒品，業經訴願人與親友分享，目前無同一酒品可供販售；系爭酒品照片實僅為空瓶，狀態資訊雖標示為全新，此為網站固定模板要求，與實情不符。請從寬處理。

三、原處分機關接獲檢舉並查得民眾以帳號「xxxxxx」於系爭網站刊登販售系爭酒品之名稱、單價、數量、運費及放入購物車等內容，並經系爭網站業者提供該用戶手機號碼為 xx xxx。復經電信業者查復，該電話號碼持機人為案外人○君。經訴願人以書面陳述意見自承，系爭酒品資訊係由訴願人委託配偶○君於系爭網站刊登。有檢舉資料、系爭網站擷取畫面、○○有限公司 107 年 1 月 10 日電子郵件及其附件檔案、中華電信公司 107 年 1

月

17 日書面回復、訴願人 107 年 2 月 4 日及 3 月 16 日陳述書暨戶籍謄本（現戶全戶）等資料影

本附卷可稽。是本件訴願人自國外攜回系爭酒品，未供自用或餽贈，意圖販售而於系爭網站公開陳列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罰鍰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網站刊登系爭酒品資訊，係為調查國內有無愛好者，以利洽詢代理事宜；系爭酒品照片係空瓶，目前並無酒品可供販售云云。按菸酒管理法所稱之私酒，指未依法取得許可執照而輸入之酒；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私酒者處 3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；又酒之販賣或轉讓，不得以自動販賣機、郵購、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購買者或受讓者年齡等方式為之，違者，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；菸酒管理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30 條第 1 項、第 46 條第 1 項及第 55 條第 1 項第 3 款定有明文。另旅客以自用或

餽贈為目的而攜帶限量內之免稅菸酒入境，無須取具菸酒進口業許可執照即可輸入，惟如日後查獲該等菸酒公開販售者，應依菸酒管理法第 6 條規定，以私菸酒論處，並得依同法第 46 條規定裁處，亦有財政部 98 年 5 月 7 日臺財庫字第 09803054670 號函釋意旨可資

資

參照。查本件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於系爭網站刊登系爭酒品之名稱、單價、數量及購買方式等販賣資訊，又查得系爭酒品係於捷克帶回，而於網路公開販售，系爭酒品應以菸酒管理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未取得許可執照而輸入之私酒論處。另本件訴願人於網路公開販售私酒，同時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，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

項  
第

規定，應依法定罰鍰額度最高之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論處。是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前開規定，依菸酒管理法第 46 條第 1 項及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第 45 點第 1 項

4 款等規定，處訴願人 3 萬元罰鍰，並限於收到裁處書之日起立即停止網路販賣酒品行為，並無違誤。雖訴願人主張於系爭網站刊登之系爭酒品照片係空瓶，目前並無酒品可供販售等語，惟查依卷附系爭網站擷取畫面所示，系爭網站刊登販賣系爭酒品之資訊為「.....○○.....\$1,500.....運費\$30.....加入購物車直接購買.....」「商品保存狀況 全新 商品數量 1」，並附有瓶蓋未開封之酒瓶照片，並非空酒瓶，且訴願人未提出其他具體可採之證據以實其說。訴願主張，與前揭事證不符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請假）  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  
委員 柯 格 鐘  
委員 范 文 清  
委員 吳 秦 雯  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6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請假

副局長 張慕貞代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